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討論文件

第 06/10 號文件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

教育及宣傳計劃和活動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匯報由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教宣小組)負責持續推行的可持續發展教育及宣傳計劃的進展。

2. 請成員

- (a) 留意為學校及商界持續推行的教育及宣傳計劃的進展；
- (b) 就下文第 5 段所述下一期學校外展計劃調整活動津貼的建議提出意見；以及
- (c) 通過附件所載第三屆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的建議。

學校

學校外展計劃

3. 學校外展計劃是教宣小組在學校推廣可持續發展的一項持續教育活動。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計劃開展以來，共有 257 間中學約 75,000 名師生參加。今期(第八期)計劃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學年推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底，今期計劃已接觸 61 間中學逾 15,000 名師生。

4. 今期計劃新加入的工作坊形式已見成效。與一般講座相比，工作坊讓學習可持續發展更多元化，提高深廣度，內容更充實。學生扮演不同角色時，很可能需要回答沒有特定答案的問題，並有更多機會作獨立分析、與朋輩討論、匯報及發言。小組活動要求學生深入探討問題的癥結。導師可根據學生的作業和提出的意見，迅速評估及回應他們的觀點。導師與學生的互動，以及學生在工作坊的參與和口頭報告，均能提高可持續發展教學的成效。然而，工作坊的成效主要取決於學校的支持，包括教師積極參與和學生正面的學習態度。

5.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秘書處跟持份者伙伴舉行會議，檢討計劃成效。對於如何透過講座及工作坊來改善有關可持續發展的教學成效，與會者的意見撮述如下：

- ◆ 持份者伙伴建議講座應增加實例研究的時間，並可以錄像片段配合。相對於講座上半部分集中介紹有關可持續發展定義和歷史的資料，實例研究對學生來說更有趣味。
- ◆ 持份者伙伴分享了他們主持工作坊的經驗，亦討論如何促使學生有更多互動，認為學校老師如能提供更多協助，例如在工作坊協助指導小組活動，以及在兩節工作坊之間協助跟進作業，工作坊的成效必會更大。此外，亦應請學校分配足夠時間(每節工作坊最少一小時)，以便有效傳達信息／討論。

秘書處收集到的意見非常有用，在籌劃下一期(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計劃時，會加以參考。

6. 我們與學校跟進計劃時得悉，由於工作坊形式配合目前的通識教育課程，預期需求會增加。為應付需求，秘書處會致力邀請更多持份者伙伴(現時有 10 個伙伴)參與計劃。此外，目前委員會就每場研討會或工作坊向持份者伙伴發放 2,000 元津貼，以支付相關費用及

表示謝意。鑑於每個工作坊包括兩節，籌備工作較多，持份者伙伴會要求增加津貼。秘書處同意，工作坊涉及的工作量和人手較多，對持份者伙伴來說比較吃力，合理調整活動津貼不但公平，更可吸引更多團體參與計劃。因此，秘書處**建議每個工作坊的活動津貼由 2,000 元增至 4,000 元，即每節 2,000 元**，與主持講座的活動津貼相同。

7. 由於各中學一般會在二零一零年八月開始編訂校曆，秘書處希望在七月中旬就下一期計劃發出邀請信。請成員考慮和商議調整下一期計劃活動津貼的建議。

### 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

8. 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推出，旨在鼓勵學生參與委員會或可持續發展基金的活動，以及透過不同方式，在校內和社區推廣及實踐可持續發展。我們現正進行第二屆獎勵計劃。與上一屆計劃一樣，如參與學校符合要求，會獲頒金、銀或銅獎。獎勵計劃亦設有「最傑出表現獎」和新增的「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榮譽大獎」。共有 48 間學校登記參與第二屆獎勵計劃，其中 26 間競逐金獎，11 間競逐銀獎，11 間競逐銅獎。

9. 第二屆獎勵計劃進展順利。秘書處不時參與學校舉辦的大型活動，以確保活動符合計劃規定。參與學校會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中旬前完成計劃，最遲在八月底提交報告。評判團會在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季組成，屆時我們會邀請成員加入，評審報告。頒獎典禮暫定二零一一年一月或二月舉行。我們稍後會告知成員有關進展。

10. 第二屆獎勵計劃即將結束，秘書處已研究籌備第三屆獎勵計劃，建議下屆獎勵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年初展開，以配合中學校曆。建議細節及時間表載於附件，供成員審議。

## 商界

### 「共建未來：可持續發展的營商之道」研討會

11. 「共建未來：可持續發展的營商之道」研討會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研討會由以下四家機構協辦：

- ◆ 香港總商會；
- ◆ 香港工業總會；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以及
- ◆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另有 32 家公司／非政府機構／環保團體成爲支持機構。

12. 研討會是委員會爭取商界參與可持續發展的第一步，得到商界積極響應。約 250 名代表及 12 名委員會、教宣小組和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策略小組)成員出席。大多數代表(約 90%)來自商界，包括四家協辦機構和支持機構的代表和會員。與會者亦包括多國駐港總領事館、非政府機構及環保團體的代表。研討會先由委員會主席致開幕辭，隨後每家協辦機構主持一節專題討論。四個討論主題如下：

- ◆ 商界環節 I：「發展香港及珠三角循環經濟」，由香港總商會主持；
- ◆ 商界環節 II：「清潔生產」，由香港工業總會主持；
- ◆ 社會環節：「凝聚社會，建構可持續生活」，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持；以及
- ◆ 環保環節：「低碳製造及低碳辦公室」，由世界自然基金會

香港分會主持。

每節專題討論的演講嘉賓、主持人及評論員，均是相關領域首屈一指的專家，就可持續發展為經濟、社會和環境帶來的商機，闡述見解，最後由教宣小組主席致閉幕辭。

13. 研討會結束後，約 70 名嘉賓(包括委員會、教宣小組及策略小組成員、演講嘉賓、協辦機構和支持機構的代表)出席午餐會(只限受邀請人士出席)，會上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致辭。

14. 與會者共交回 44 份回應表，當中平均約 80%同意會議內容及有用程度為「佳」或「極佳」；57%確認所屬團體／公司正在推行某類可持續發展政策；約 74%認為研討會有助所屬團體／公司展開或加強可持續發展政策及措施。

15. 研討會程序表及嘉賓講者的演講內容，已上載委員會網站，供公眾參閱。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七月

**第三屆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  
**建議**

**目的**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自二零零三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提高社會各界對可持續發展原則的認知及了解。在學界方面，委員會持續推行學校外展計劃，並在二零零七年八月推出首屆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二零零九年一月推出第二屆計劃，鼓勵學校在校內及區內推廣和實踐可持續發展。鑑於前兩屆計劃取得成果，現建議推出第三屆計劃，以持續實踐下列目標：

- 向學生介紹可持續發展的概念
- 提高學生對可持續發展重要性的認知
- 鼓勵學生在日常生活中對實踐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並向家人及在社區內宣揚可持續發展信息
- 在地區層面建立可持續發展社區網絡，並提升相關方面組織能力，以便日後參與和合力舉辦其他有關可持續發展的活動

**對象**

- 全港中學(包括本地及國際學校)
- 家長和區內居民

**推行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

## 協作機構

- 專門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本地非牟利機構

## 計劃內容

- 委員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中旬發信邀請全港中學(包括本地及國際學校)參加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二零一零至一二年度)，以配合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學年的計劃及下一輪的社會參與過程。
- 今屆計劃擬以「氣候變化」為主題，以呼應委員會的社會參與過程主題。
- 參與學校須符合下列要求，才會獲頒金、銀或銅獎。
  - (a) 學校如參與最少三項有關可持續發展的活動(同一系列所有活動應只算作一項活動)，以及參與的學生人次不少於 400名，可獲頒發銅獎。符合資格的活動可包括：
    - 委員會舉辦的活動，包括社會參與過程(例如計劃開展活動、工作坊或論壇、交回填妥問卷)、學校外展計劃、設計比賽等
    - 可持續發展基金受資助者舉辦的活動
    - 專門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本地非牟利機構舉辦的活動。委員會秘書處會定期更新活動資料，並把資料送交參與學校及上載可持續發展科網上資源中心
  - (b) 除上文(a)項的要求外，學校如自發在校內舉辦活動或計劃，推動全校學生實踐可持續發展及／或提高學生對可持

## 譯本

續發展的認知，可獲頒發銀獎；以及

- (c) 除上文(a)及(b)項的要求外，學校如自發在社區內舉辦活動或計劃，向家長、區內居民及／或區內組織和機構推廣並鼓勵實踐可持續發展，可獲頒發金獎；
- (d) 在各金獎學校中，表現最優秀的學校可獲頒發「最傑出表現獎」；以及
- (e) 連續三年符合金獎資格的學校，可獲頒發「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榮譽大獎」，以表揚該校在推廣可持續發展上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 參與金獎和銀獎計劃的學校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向委員會提交計劃書(計劃書的格式由委員會秘書處提供)，載列擬在校內或區內舉辦活動或計劃的綱領和詳情。
- 參與學校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向委員會提交報告(報告的格式和要求由委員會秘書處提供)，詳述已參與及／或舉辦的活動，以證明符合有關獎項的要求。
- 教宣小組成員會獲邀加入評判團，在二零一二年三月評審各間學校提交的成果報告。
- 頒獎典禮會在二零一二年五月舉行，以表揚得獎學校，並可能安排部分得獎學校在典禮上分享經驗。

### 教師簡介會

- 我們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中旬為全港中學教師舉行簡介會，幫助教師更深入地了解可持續發展概念和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並藉此推廣該項計劃。簡介會內容如下：

## 譯本

- (a) 可持續發展概念
- (b) 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詳情
- (c) 籌辦校內及區內推廣可持續發展活動或計劃的指引
- (d) 由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度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金獎學校(如可行會聯同協作機構)分享經驗
- (e) 由委員會或受基金資助者或本港非政府機構舉辦、供參與學校參加的可持續發展活動一覽表
- (f) 介紹可持續發展的參考資料，包括網上資源中心提供的資料
- (g) 簡介會結束前舉行聯誼茶會

### 活動津貼

- 為鼓勵更多學校參與這項計劃，建議繼續向參與學校提供活動津貼，以示嘉許和支持。活動津貼用以資助學校參與可持續發展活動所需的活動費用和交通費，以及／或學校自行在校內及／或區內舉辦可持續發展活動／計劃的材料費。
- 考慮到各級獎項(即金、銀、銅獎)參與學校須參加及／或舉辦活動的數目和規模，建議各級獎項的活動津貼金額與第二屆計劃相同。
- 各級獎項每間學校獲發放的活動津貼建議上限：
  - (a) 金獎－港幣 10,000 元
  - (b) 銀獎－港幣 5,000 元
  - (c) 銅獎－港幣 2,000 元
- 參與學校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向委員會提交財務

## 譯本

報告(報告的格式和要求由委員會秘書處提供)，以及所有發票正本和活動報告，以便申請活動津貼。活動津貼會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底發給參與學校。頒獎典禮會在二零一二年五月舉行。

### 建議工作時間表

工作	推行時間
訂定計劃細節	2010年7月
展開計劃	2010年7月中旬
教師簡介會	2010年9月中旬
截止報名	2010年9月30日
競逐金獎和銀獎的學校提交活動／項目的計劃書	2010年11月30日
推行計劃	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參與學校提交計劃項目報告、財務報告及發票	2012年1月31日
評審工作	2012年3月
完成發放活動津貼	2012年4月
頒獎典禮	2012年5月
把計劃項目的內容精華上載網上資源中心	2012年5月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七月